

# 國發基金創業投資評估審議會投票規則

適用表決比例 投資案案情	$> 1/2$	$\geq 2/3$
1. 申請 NDF 投資金額	$< 5$ 億元	$\geq 5$ 億元
2. 擬投資公司股權結構	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 $< 50\%$	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 $\geq 50\%$
3. 管理顧問公司之經營管理經驗	經營管理經驗 $\geq 3$ 年	經營管理經驗 $< 3$ 年

對個別創業投資公司（或基金）之投資以公司（或基金）實收資本額 30% 或新台幣 10 億元孰低者為原則；惟創業投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投資比例及金額之限制：

1. 投資國內種子期企業比率超過投資總金額 50%；
2. 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；
3. 協助國外企業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、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與我國企業合資；
4. 募集之外國資金合計超過所募集資本半數；
5. 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。